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14-017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 年 2 月 18 日又发布了《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按照规定，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拟向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和独立第三方——广州奥吉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吉斯）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皖维集团的相关资产以及广州奥吉斯公司的全部股权。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中介机构对皖维集团的相关资产和广州奥吉斯进行尽职调查、财务预审计、资产预评估等工作（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公司未与广州奥吉斯签订相关框架协议），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了目标资产的价值，并与皖维集团及广州奥吉斯进行商业谈判。同时皖维集团也向安徽国资委汇报有关事项，并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立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及划转相关资产进入皖维膜材的批准文件。目前公司与皖维集团已就相关资产的范围、预估值、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与广州奥吉斯的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就目标公司的最终股权价值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终止了商业谈判。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仅为皖维集团，不包括广州奥吉斯。公司承诺在未来

六个月内，除与皖维集团进行前述交易外，不再和皖维集团、广州奥吉斯进行其他有关资产收购的商议、讨论。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18日复牌。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